**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3年8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新建7、8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的采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新建7、8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二、项目编号：CTZY-CG-2023017**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特殊条件要求：入围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测绘单位（查询网址：http://mpnr.chengdu.gov.cn/dchy/#/chdw）。**

**五、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org.cn/）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3年8月30日时10：30分(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未在参加比选前送到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八、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4室(评标室)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贺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68939920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6.94万元  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6.9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 （1）比选人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比选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比选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作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必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学校章程（复印件）；  （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新建7、8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2.项目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 3.项目介绍：

（1）宗地面积约89789.57平方米；

（2）建筑物验线约4 条；

（3）验测高程、高度约2件；

（4）建筑物基底面积约1396.9平方米；

（5）绿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

（6）规划建筑面积约8576.96平方米；

（7）房屋产权面积约8576.96平方米。

**二、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的技术清单如下：）**

（一）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2.《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

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6.《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8.《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9.《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

10.《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1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

1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

13.《房产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DB51/T 2275）

14.《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5.《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16.《四川省房产测绘实施细则》

17.《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8.《成都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19.《成都市1：500 地籍图要素分类与代码表》

20.《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1.《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

22.《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细则（试行）》

23.《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建库标准（试行）》

24.其他已发布的成都市“多测合一”有关规定。

**三、服务要求**

（一）测绘工作内容：

1、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1：500竣工规划图测绘、验测高程、验测高度、验测平面位置、建筑基底面积测绘、绿地面积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它内容。

2、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设计、竣工）。

3、房产测绘：房产测绘。

4、地籍测绘：1：500地籍测绘、地籍图、宗地图制作、宗地面积量算及土地面积分摊计算等。

5、“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数据标准化入库文件制作。

（二）成果形式以及数量要求

1、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

（1）规划竣工测绘图；

（2）规划竣工测绘报告；

（3）配套电子资料（含规划竣工测绘影像数据）。

2、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

（1）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2）配套电子资料。

3、房产测绘，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

（1）房产测绘成果报告、房产测绘技术报告；

（2）配套电子资料。

4、地籍测绘，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

（1）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报告；

（2）不动产测量报告；

（3）配套电子资料。

5、“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数据标准化入库文件。

6、其他要求：a印刷纸质文本：按A4规格装订（竣工测绘图、宗地图等图件除外），文本内容包括项目“多测合一”全部测绘内容；装订数量不低于2套；

b电子文本：word文档，并刻录光盘1份（若涉及图片，须为jpg格式）。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工期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二）付款说明

1.项目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通过最终测绘的实际面积计算总金额，与预计面积测算出的总金额在5%的误差范围内，执行合同包干价。超出5%，则按实结算。

2.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供应商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50%。

（3）竣工测绘成果经 “多测合一”成果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剩余测绘结算费用。

#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比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二、比选评审**

**1.资格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以下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6.编写比选评审报告。**比选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比选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比选评审记录和比选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7.中选。**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遇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自主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中选人。

一、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报价 | 40分 | 满足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40%\*100 |
| 2 | 企业  业绩 | 20分 | 1、在成都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中，通过业务件数为10件及以下得2分，11-19件得6分，20-25件得8分，26件及以上得10分。  2、2020年至今项目地址在郫都区的多测合一测绘服务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有效证明材料：1.需提供成都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网页查询截图加盖鲜章。2.提供多测合一项目合同扫描件。 |
| 3 | 实施  方案 | 20分 | 1、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根据方案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是否完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满分4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可包含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相关内容），根据方案内容是否完善健全，充分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满分4分。  3、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措施到位；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满分4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包含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要求、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质量管控措施等相关内容）根据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详细周全、及时有效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满分4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进度安排（可包含工期进度保障措施、工期安排计划等相关内容），根据工期计划是否清晰，逻辑关系是否正确，措施能否有效保证计划的实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满分4分。 |
| 4 | 人员  配备 | 1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  （3）项目技术团队：  每1人具备房产测量员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最高2分；  每1人具备地籍测绘员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最高2分；  每1人具备工程测量员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最高2分。  (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鲜章；项目技术团队中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认证的，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
| 5 | 工期 | 4分 | 承诺工期26天以内(含26天）的，4分；每增加1天扣1分。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新建7、8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 一、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1”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计费项目 | 计量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限价（元）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备注 |
| 1 | 规划竣工 验收 | 建筑工程1:500竣工地形图测绘 | m² | 12645 | 0.31 |  |  | | 按用地红线外扩30米范围内面积计量 |
| 2 | 验测高程、高度 | 标高数 | 2 | 2318.5 |  |  | | 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 《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上的建 (构)筑物高程、高度个数计量。 |
| 3 | 验测平面位置 | 验线边数 | 4 | 2520 |  |  | | 住宅建筑按2边/栋计量。 |
| 4 | 规划面积测量(建筑物基底面积测量) | m² | 1396.9 | 1.62 |  |  | | 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上的基底面积计量。 |
| 5 | 规划面积测量(绿化面积测量) | m² | 1000 | 1.62 |  |  | |  |
| 6 | 面积测量 | 房屋竣工建筑面积测量 | m² | 8576.96 | 0.8 |  |  | | 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上的建筑面积计量。 |
| 7 | 房屋产权面积实测绘 | m² | 8576.96 | 1.63 |  |  | | 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上的建筑面积计量。 |
| 8 | 竣工地籍 测量 | 1:500地籍测绘 | m² | 89789.57 | 0.29 |  |  | | 按宗地面积计量。 |
| 9 | 合计限价 | | | 69400元 | | 合计报价 | |  | |

备注：测绘成果数据标准化入库文件制作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委托方（甲方）： （项目单位）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测绘单位）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府函〔2018〕91号）《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成自然资规〔2019〕4号）及有关规定，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项目概况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位于成都市 区（市、县） ，由 开发建设的 项目，宗地面积约 平方米、建（构）筑物共 栋、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测绘服务事项

本合同委托测绘服务事项包括以下第 项，合计 项。

1、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1：500竣工规划图测绘、验测高程、验测高度、验测平面位置、建筑基底面积测绘、绿地面积测绘、车位测绘[按区（市）县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它内容。

2、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设计、竣工）。

3、房产测绘：房产测绘（含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预测、实测）。

4、地籍测绘：1：500地籍测绘、地籍图、宗地图制作、宗地面积量算及土地面积分摊计算等。

5、“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数据标准化入库文件制作。

第三条 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下列文件对本合同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合同。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2.《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

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6.《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8.《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9.《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

10.《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1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

1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

13.《房产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DB51/T 2275）

14.《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5.《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16.《四川省房产测绘实施细则》

17.《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8.《成都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19.《成都市1：500 地籍图要素分类与代码表》

20.《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1.《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

22.《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细则（试行）》

23.《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建库标准（试行）》

24.其他已发布的成都市“多测合一”有关规定。

第四条 测绘成果交付

（一）交付内容

1、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

（1）规划竣工测绘图；

（2）规划竣工测绘车位图（实施测绘的提供）；

（3）规划竣工测绘报告；

（4）配套电子资料（含规划竣工测绘影像数据）。

2、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

（1）建筑面积测绘报告（设计、竣工）；

（2）配套电子资料。

3、房产测绘，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

（1）房产测绘成果报告（预测）、房产测绘技术报告（预测）；

（2）房产测绘成果报告（实测）、房产测绘技术报告（实测）；

（3）配套电子资料。

注：（1）、（2）项含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

4、地籍测绘，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

（1）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报告；

（2）不动产测量报告；

（3）配套电子资料。

5、“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数据标准化入库文件。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书面资料（一式 份），电子资料 。

时间： 。

地点： 。

第五条 测绘费用

（1）□1：500竣工地形图测绘

面积 × 单价 = 元，按用地红线外扩30米范围内面积计量。

（2）□验测高程、高度

个数 × 单价 = 元，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上的建（构）筑物高程、高度个数计量，同一栋建筑不同高程、高度分别计量。

（3）□验测平面位置

边数 × 单价 = 元，住宅建筑按2边/栋计量；公建配套建筑、商业服务业建筑一般按4边/栋计量，复杂建筑按实际情况计量，最多不超过8边/栋；地下室按4边/处计量。

（4）□建筑物基底面积量算

面积 × 单价 = 元，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上的基底面积计量。

（5）□绿化面积量算

面积 × 单价 = 元，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上的绿地面积计量。

（6）□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

面积 × 单价 = 元，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上的建筑面积计量。

（7）□房产预测绘

面积 × 单价 = 元，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上的建筑面积计量。

（8）□房产实测绘

面积 × 单价 = 元，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上的建筑面积计量。

（9）□1：500地籍测绘

面积 × 单价 = 元，按宗地面积计量。

总金额合计： 元（大写： ）。

* + - * 1. 备注：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干总金额为： 元（大写： ）。通过最终测绘的实际面积计算总金额，与预计面积测算出的总金额在5%的误差范围内，执行合同包干价。超出5%则按实结算。

第六条 测绘费用支付方式和日期

（1）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 %，即 元（大写： ）作为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0%，即 元（大写： ）。

（3）竣工测绘成果经 “多测合一”成果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测绘结算费用。

第七条 测绘条件（以下条件为必要条件，应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1、预测绘

（1）项目所在宗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

（2）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配套《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3）取得建筑施工平面图（每页图纸须鉴设计院设计出图专用章、注册建筑师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2、竣工测绘

（1）主体工程完工，房屋内部布局施工完毕，室内地坪找平，外装修全部完成，外脚手架拆除完毕；

（2）规划车位划定；

（3）配套设施建设及小区道路建设已完成；

（4）用地红线内应拆除的建筑物以及临时设施已拆除；

（5）拟申请规划变更许可的内容已取得规划变更许可；

（6）市政园林绿化已完成。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期限

（1）正式合同签约后7天内，支付30%的项目预付款；

（2）乙方出具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后7天内，支付50%的测绘服务费用；

（3） 测绘成果通过“多测合一”主管审核部门审核后7天内，支付剩余20%的测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多测合一”所需要的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应自行核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测绘具备的必要条件，向乙方发出进场书面通知，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测绘人员进入现场开展测绘工作，包括协助进出项目场地、现场指认界线等工作。当现场遇到影响正常测绘工作开展的情况时，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

3.需以书面形式及时完整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审批文件、图纸等，若发现有遗漏，甲方应主动及时补充。

4.甲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经政府部门审批的文件、图纸复印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应承担由该文件、图纸复印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5.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以保障测绘工程的顺利进行；

6.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单位签订与本合同标的完全或部分相同的有关测绘委托合同或协议，否则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或预期收益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甲方应当对乙方出具“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送提交“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测绘项目，使本测绘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接受甲方就工程进度进行的抽查监督，若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2、乙方应当在具备测绘条件，且接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乙方发现工程不具备测绘条件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现场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现场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严格遵守有关规范或技术规定要求，确保测绘成果质量，保证各分项测绘客观公正。

4、乙方出具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须提交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继续协助甲方报送“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审核。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对成果无偿修改完善直至审核通过。

6、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项目测绘成果的有关部分纳入基础测绘、不动产测绘数据库更新管理。

2、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3、项目测绘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

4、项目测绘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测绘作业的，甲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概算费用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实施测绘作业的，甲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概算费用总价款的10%违约金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测绘工程款。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工程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业主单位进行施工整改或甲方未完整提供所需的审批资料和图纸造成乙方需要补测、修改完善测绘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测、修改完善费用，相应费用及工期由双方根据工作量情况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概算费用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并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概算费用的1倍为上限。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相应阶段专项测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30日仍未向甲方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概算费用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概算费用的1倍为上限。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概算费用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概算费用的1倍为上限。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概算费用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概算费用的1倍为上限。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乙方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赔偿甲方损失：（1）伪造测绘成果的；（2）将测绘项目分包或转包的；（3）超测绘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承揽业务的；（4）乙方被移除“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的。

2、本合同因特殊原因造成部分测绘内容无法履行完毕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法律文书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所载地址。

2、送达

（1）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向对方送达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的，变更地址一方应当在地址变更后2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合同所载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同时因变更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变更上述信息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2）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地址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EMS等方式送达书面文件的，自寄出后省内3天（省外5天）视为送达完成。

3、双方同意，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仲裁、诉讼的，相关司法部门的法律文书仍按照本条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1、乙方应使用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成果样式完成测绘工作，以保证成果的标准符合要求。

2、规范或技术规定未明确的部分，甲乙双方应遵守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审核部门的认定结果。

3、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甲方因采取行动减少损失或向乙方追偿而发生的成本、费用、中介费、顾问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证据保全或财产保全费用及律师费。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彭温路399号 | 乙方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611732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028-68939876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郫都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51001597208051513002 | 银行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51001597208051513002 | 纳税人识别号： |

（正文完，以下为签署部分）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